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人社院本月計有 2 次進行國外學術交流活動，交流活動內容如下：

一、中國福建社會科學院一行 25 人於 1 月 11 日來校參訪，由本院接待。

二、與韓國海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活動，相關活動議程如下，敬請各單位主管共同參與，其他同仁有意願者亦請共襄盛舉。本次學術交流活動，將聘請文化大學鄭潤道教授擔任韓文翻譯。

時間：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10：00—12：00。（請各位主管參與座談會）

地點：人社院 206 會議室。

午宴：邀請各單位主管及韓國海事大學參加，地點暫定在基隆基榮桂冠飯店。

基隆近郊參觀活動：午宴後由院長主持參觀活動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100 年度院經費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會核定本院額度辦理【附件 1】。

二、學校分配本院經費如下：

1. 系所部份：經常門 1,004,000，資本門 1,338,000。

2. 中心部份：經常門 1,638,000，資本門 584,000。

三、有關本學院控管比率依歷年分配原則學院控管經常門、資本門各 15%，另 85% 由各單位依學生類比數（中心依教師人數）分配，經費分配草案如【附件 2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本提案，並由校務處轉請校務基金管理會核辦。

一、中心經費部分，海文所(歷史小組)員額以 4 員列計；通識中心以 9 員列計。

二、各單位經費分配如【附件 2-1】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人文提昇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校長於校務會議中指示辦理。

二、擬於本院人文大樓一、二樓規劃展示櫥窗。

決議：同意，請專業人士規劃後提院空間委員會討論。

卞鳳奎

2011.1.30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 100 年度執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年度執行計畫暨各單位重大活動如【附件 3】。

二、本校上半年行事曆如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尙未提交重大活動至本院之單位，請於一週內（1 月 19 日）前以 E-mail 方式送交人社院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99 年度院工讀經費預算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9 年 1 月 7 日 100 年度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辦理【附件 5】。

二、學校分配本院工讀員額原則如下：

學院、中心（師培、外語、通識）各 1 員額，計 4 員額；

獨立系所（海法、經濟、教研、海文）各 0.75 員額，計 3 員額；

應英所依 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，給予 0.5 員額（乙類工讀生）。

總計 7.5 員額（含 1.5 乙類員額，餘為甲類員額）。

詳如下表

單位	員額	單位	員額	備註
人社院	1	海法所	0.75	
師培中心	1	經濟所	0.75	
外語中心	1	教研所	0.75	
通識中心	1	海文所	0.75	
		應英所	0.5 (乙類)	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
總計	7.5 單位 (含 1.5 乙類員額)			

三、100 年度本院分配工讀金總數為 7.5 員額（甲類 6 員額，乙類 1.5 員額），每員額計算基準以每人全年 250 日×每日 6.2 小時×每小時 98 元為原則，為使總額符合 19,980,800 元，調整每員額為 151,175 元。

四、本院 1.5 乙類工讀員額，99 年度分配情形除 0.5 員額為應英依 98 年校工讀金分配會議決議之，餘 1 員額由本院海法所、經濟所、海文所、教研所執行之，本年度是否比照辦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各單位工讀金額如【附件 5-1】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50 分